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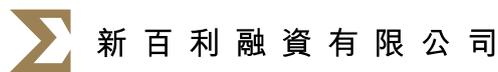
###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 (4)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及
-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i)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從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方式為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 **緒言**

茲提述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匯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除牌。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附註1)	64	61	3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1,120,251,702 (100.0000%)	1,120,250,502 (99.9999%)	1,200 (0.0001%)
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 票數(概約%) (附註2)	940,822,898 (100.0000%)	940,821,698 (99.9999%)	1,200 (0.0001%)
(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佔(ii)無利害關係 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即1,084,730,217股股 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0.0001%

附註：

-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之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計劃。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4,282,01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1,314,282,0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就計劃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數為1,314,282,0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1,084,730,2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3%。

於2020年12月22日(即公告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229,551,793股股份，佔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47%，其中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79,428,804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計入計劃股東就公司法第86條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但不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收購守則規則2.10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而其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其發出之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

持有747,612,340股計劃股份之合共16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且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並無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之投票計入贊成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香港時間)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附註2)		
	總計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及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註1)	1,119,616,483 (100.0000%)	1,119,614,883 (99.9999%)	1,600 (0.0001%)
普通決議案	總計	贊成	反對
批准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附註1)	1,119,616,483 (100.0000%)	1,119,614,883 (99.9999%)	1,600 (0.0001%)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因此，(i)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ii)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超過50%之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4,282,01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依然受限於下述條件，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之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3)至(7)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預期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 **建議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已決定將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延長至2021年4月8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附註2)	自2021年2月26日 (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及遞交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生效日期(附註4)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的最後時間(附註5)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期限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或之前

1.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2.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已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倘計劃成為有效，則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4.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5.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要約人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一般事項

自2020年12月22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並未行使彼等所持股份(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單純託管商的身份為及代表有權就建議投票而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權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附帶的投票權。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金源**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1年2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除外)以該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